



# 亞東技術學院

| 文件編號 |     | 文件名稱         | 版本 | 93.06.23，92 學年第<br>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制訂單位 | 人事室 |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 頁數 | 1頁                          |

第一條 本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辦理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署後提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會審議育嬰留職停薪案時，除非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不符，不得故意駁回。

第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服務本校年資。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保險。
- 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不得逾二年及逾子女滿三足歲之日。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六條 夫妻二人同時任職本校，僅准一人提出申請；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審議委員會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若留職停薪屆滿前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情形，應於原因消失日起一週內申請復職。

人事室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預為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個月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屆滿前得申請提前復職，教師應配合學期制，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職工應於預定復職日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復職，應以回復原職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職工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應由其原任教系所排定教師代理，職工之業務由原單位續辦之。



# 亞東技術學院

|      |     |              |    |                             |
|------|-----|--------------|----|-----------------------------|
| 文件編號 |     | 文件名稱         | 版本 | 93.06.23，92 學年第<br>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 制訂單位 | 人事室 |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 頁數 | 2頁                          |

第十二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至少每三個月應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以利復職之準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